

为什么有的有些隐名股票不违法呢为什么要设置隐名股东？-股识吧

一、隐名股东风险有哪些？

隐名股东风险包括合同起草风险和法律风险。

第一、合同起草风险主要是代持协议的起草是否完善，如果不完善很容易产生纠纷；

第二、法律风险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股东地位不被认可，由于公司股东以工商登记为准，因此如果不记载实际股东的姓名，那么在法律上实际股东的地位是不被认可的，也就为股东行使权利设置了障碍。

二是代持股人恶意损害实际股东的权利，比如擅自出让股权或者滥用表决权。

三是隐名股东行使股东权利需要通过代持人进行，如果代持协议约定不明或者代持人不守信，则股东权利的行使没有保障；

四是由于代持人自身原因导致诉讼而被法院冻结保全或执行名下的代持股份。

五是代持股人意外死亡的，则其名下的股权作为财产有可能涉及到继承的法律纠纷。

二、隐名变显名怎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展开全部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转让。

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应当遵守《合同法》的规定，还应遵守《公司法》的规定。

除了遵守《公司法》对股权转让作出的法律限制性规定外，如果公司章程对股东转让股权有特别限制和要求的，股东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时，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事项：1、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主体在股权转让中，出让股权的主体应当是公司的股东，受让方可以是原公司的股东，也可以是股东外的第三人。

在实践中，一些公司股东是以公司名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这会造成签约主体的混淆。

另外，如果受让方是公司，要考虑是否需要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

如果是自然人，则要审查其是否已注册过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股东会或其他股东的决议或意见股东在对外转让股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前要征求其他股东意见，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放弃优先购买权时，才能向股东外第三

人转让。

同时，还需注意其它法定前置程序的履行，否则会出现无效的法律后果。

另外，无论是开股东会决议还是单个股东的意见，均要形成书面材料，以避免其他股东事后反悔，导致纠纷产生。

3、对前置审批程序的关注一些股权转让协议还要涉及到主管部门的批准，如国有股权、或外资企业股权转让等。

4、明晰股权结构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应当通过审阅转让股权的股东所在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必要的文件，对转让股权的股东所在公司的股权结构作详尽了解。

5、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人应认真分析受让股权所在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 考察企业生产经营情况：a、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正常；

b、核实企业的供货合同或订单。

分析企业财务状况：要求企业提供近两年的审计报告及近期财务报表，核实企业的资产规模、负债情况；

核实企业所有者权益是如何形成的；

判断企业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

企业的纳税情况调查。

6、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人应尽量了解所受让股权的相关信息，以确定是否存在瑕疵

应注意所受让的股权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瑕疵，即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认缴出资额。

应注意所受让的股权是否存在出资不到位(违约)的瑕疵，即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股东出资不按时、足额缴纳。

应注意所受让的股权是否存在股权出质的情形。

7、股权转让协议应要求合同相对方作出一定的承诺与保证 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应要求出让方做出如下承诺与保证：a、保证所与本次转让股权有关的活动中所提及的文件完整、真实、且合法有效；

b、保证其转让的股权完整，未设定任何担保、抵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

c、保证其股权转让协议主体资格合法，有出让股权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d、如股权转让协议中涉及土地使用权问题，出让方应当保证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均系经合法方式取得，并合法拥有，不存在拖欠土地使用出让金等税费问题，且可以被依法自由转让；

e、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出让方应向受让方保证除已列举的债务外，无任何其他负债，并就债务承担问题与受让方达成相关协议；

f、保证因涉及股权交割日前的事实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由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方承担。

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方应当要求受让方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a、保证其主体资格合法，能独立承担受让股权所产生的合同义务或法律责任；

b、保证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8、股权转让协议应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隐名合伙人是否直接对外承担法律责任？

我国对于隐名合伙人没有明确定义，而对于合伙人的类别只有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两类，因此不管你隐不隐名，首先要按照我国法律中关于合伙人的定义将你进行重新分类，属于普通合伙人的要承担无限责任，属于有限合伙人的，以合伙企业份额承担有限责任。

如果你是指国外的隐名合伙人，那么一般不直接对外承担法律责任。

四、为啥炒股不犯法，炒股跟赌博有何区别，有些人家破人亡了，有些人跳楼

这个没什么犯法的，这个开股票有这个风险承诺书，有什么风险，是自己担的，所以不犯法，这个是投资，不过它和赌博也是一个样。

五、隐名股东如何查账

- 1、隐名股东由于未经法律程序注册登记，工商部门登记档案和公司合法股东名录上均不在册的，具备非法性，不享有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权利与义务，所以无权查询公司帐务；
- 2、现实中如果隐名股东确需要了解公司财务情况，可通过“挂靠股东”（隐名股东的所谓股权一定挂在某个合法股东的股权内）行使合法股东权限来查询公司帐务，说白了，就是隐名股东不可以以自己的身份来查询，只能通过合法股东去查询；

六、隐名股东面临哪些法律风险

展开全部对于隐名股东而言，法律风险主要表现在： 隐名出资人和显名出资人之间协议约定事项不完善带来的法律风险。

包括双方对一些情况约定不明、约定内容本身存在歧义等。

协议效力不被确认的法律风险。

我国目前并没有关于隐名出资人的明确规定，在学理上也存在争议，发生纠纷时更多依赖于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一旦协议效力不被确认，事情的处理方式将与出资人最初设想的完全不同。

涉及第三人交易的法律风险。

无论隐名出资人与显名出资人之间如何约定，第三人都无从得知，因此只要在涉及第三人的交易中，隐名出资人将陷入被动局面。

以上内容为罗爷法BOSS助理为您解答，希望对您有所帮助

七、为什么要设置隐名股东？

有些人不愿意在工商局的备案里显示自己名字呗，除了上面说的公务员（这种情况下的隐名股东是不合法的），还有各种合法的情况，比如家人反对入股等。

设置隐名股东，隐名、显名双方一定要签订代持股协议，并向其他股东披露，否则隐名股东的权利是无法保证的。

八、有限责任公司的大部分职工作为隐名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在企业上市前该如何处理？盼法律权威予以解答！

展开全部一、一般这样的职工股东往往有把股份转让给亲戚朋友的事情（如退休、困难职工）。

亲戚朋友不一定是企业的职工。

这将造成上市的实质性妨碍。

强硬的办法是 大股东回购。

用三到五倍的价钱收购这批内部职工股。

缓和的办法是 设立企业法人 将对拟上市公司的股份传为对该企业的持股就是将分散的持股合并到企业法人中。

第三 是交付信托 由信托公司代管，后两种情况可能时间上会慢一点肯定会延长上市的时间 增加各项费用。

感觉和动迁差不多 建议还是采用第一种办法快速直接，不拖泥带水。

参考文档

[下载：为什么有的有些隐名股票不违法呢.pdf](#)

[《产后多久可以再买蚂蚁股票》](#)

[《今天买入股票最快多久能打新》](#)

[《股票持股多久可以免分红税》](#)

[《股票卖出后多久能确认》](#)

[《股票卖出后多久能确认》](#)

[下载：为什么有的有些隐名股票不违法呢.doc](#)

[更多关于《为什么有的有些隐名股票不违法呢》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63739224.html>